

编号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3. 支付方式：按进度付款，项目完成至 80%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5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金额的 90%，决算审计后付至工程总金额的 10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鹏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本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牛牛*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2MA44CR1DXJ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津区城湾镇栎苑大道148号

邮政编码：471100

电 话：132715111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津支行

账 号：410501686808000027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和变更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5981638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洛宁县建设局四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施工质量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技术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和变更等书面协议。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不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蓝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有效资料7日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根据需要准备，工程节点验收现场必须有验收需要的图纸。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办公室；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预算书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建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个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接入口由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河南省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 3 套电子文档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明宇；

身份证号：4104811992112735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9206044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与合同等现场管理与协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根据情况予以处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根据情况予以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日。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工程施工全过程 \_\_\_\_\_。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0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孙牧 \_\_\_\_\_；

职 务：\_\_\_\_\_ 工程师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41021843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3118163860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洛阳市建设局四楼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2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1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要求提前竣工，如发包人要求，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发包人不供应材料。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工程需要。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工程需要。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由施工方提交书面文件经建设单位认可。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跟投标书保持一致。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 / \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 \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以《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19 年第 1 期)为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人工指数、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指数、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及价格有误，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引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及价格均据实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成至 80%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5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金额的 90%，决算审计后付至工程总金额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每天罚款每延期1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未按时移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每天罚款每延期1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年内。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有。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且复验合格后, 一个月内将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后五年。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荣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孟津面粉厂立筒仓功能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立筒仓做外立面保温，拆除原顶面防水并新做，新建横跨为 10m 和 15m 的钢结构车棚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五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五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双方约定发包人剩余合同价款的 5% 为质保金, 保修金金额为 88585 元 (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永伟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东林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